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詹鈞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651號（下稱司促卷）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0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按年息8.55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（見司促卷卷面繫屬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7,880元（計算式參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 02 書記官 黃舜民

03 附表：
 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7 萬 7,06 1 元)	1	利 息	67萬7,06 1元	114年2 月24日	114年3 月24日	(29/ 365)	7.13%	3,835.5元
	2	利 息	67萬7,06 1元	114年3 月25日	114年5 月7日	(44/ 365)	8.55 6%	6,983.26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818.76 元
合計								68 萬 7,880 元

(續上頁)

05

標的金(價) 額：	687,880	顯示明細
已繳費用：	500	
✖ 試算 ※倘輸入數字無法自動試算，請手動按此。 ✖ 清空 友善列印		
應徵費用(適用114 年1月1日之後新法)	第一審：9,170 元； 第二、三審：13,755 元	
應補繳費用(適用 114年1月1日之後 新法)	第一審：8,670 元； 第二、三審：13,255 元	